

为持有第三代残疾人证或有效期内第二代残疾人证的重度和含有肢体、视力的多重残疾残疾人家庭(家庭成员包含一级或二级残疾人)。按照《陕西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内容目录》和《陕西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评估标准》，结合残疾人残疾程度、活动范围及本人或监护人意愿等实际，对具有肢体功能障碍的残疾人为其家庭住房进行坡道建设、房门和厨卫改造，为具有听力或视力功能障碍的残疾人配备信息交流工具、设备和软件。